

债券代码：194620.SH	债券简称：22 双溪 03
债券代码：182617.SH	债券简称：22 双溪 04
债券代码：250056.SH	债券简称：23 双溪 01
债券代码：250180.SH	债券简称：23 双溪 02
债券代码：250594.SH	债券简称：23 双溪 03
债券代码：251746.SH	债券简称：23 双溪 07
债券代码：253379.SH	债券简称：23 双溪 08
债券代码：254499.SH	债券简称：24 双溪 01
债券代码：255099.SH	债券简称：24 双溪 02
债券代码：2180123.IB/152819.SH	债券简称：21 双溪债
债券代码：2380190.IB/270041.SH	债券简称：23 双溪债 01/23 双溪 04
债券代码：2380204.IB/270054.SH	债券简称：23 双溪债 02/23 双溪 05
债券代码：2380224.IB/270073.SH	债券简称：23 双溪债 03/23 双溪 06

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更基本情况

(一) 人员变更情况

2024年5月，公司股东睢宁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李磊、白新芳不再担任双溪公司董事职务，并委派刘晓为公司董事，即现董事会成员调整为：刘柏文、刘晓、董叶善、刘邦清、

王林；原监事会成员仝钟、王强、习胜军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现委派乔尧尧、倪小雪为双溪监事，即现监事会成员拟调整为：王猛、乔尧尧、倪小雪。

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刘柏文（董事长） 董叶善 刘邦清 白新芳 李 磊 王 林	刘柏文（董事长） 刘 晓 董叶善 刘邦清 王 林
监事	仝钟 王强 习胜军 王猛 赵迪	王猛 乔尧尧 倪小雪

（二）原任职人员情况

1、董事

李磊，男，汉族，1976年8月生，江苏睢宁人，现任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法务部部长；历任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办事员、信息科科长，开发区财政局财税科长，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睢宁县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睢宁天源资产托管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千百汇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白新芳，女，汉族，1971年12月生，江苏徐州人，中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睢宁县双沟镇经营管理站会计，广州钰枫华木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徐州和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睢宁县双沟镇政府统计办主任。

2、监事

全钟，男，汉族，1968年6月生，江苏睢宁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凌城镇财政所办事员，岚山镇财政所办事员，桃岚化工园办事员，宁江工业园办事员，桃园镇财政所所长，睢宁县双沟镇财政所所长，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强，男，汉族，1984年11月生，江苏睢宁人，历任睢宁审计局行政审计科办事员、科长，睢宁县审计局行政审计科科长，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习胜军，男，汉族，1970年9月生，江西峡江人，中共党员，历任江西省峡江县云盘山林场木材检验员，江西省峡江县玉笥山林场产销科科长，江西省峡江县林业局花园苗圃主任，江西省峡江县玉笥山林场场长助理，江苏旷达集团成本管理会计师，南京长城机电集团财务总监和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睢宁县国资办公室主任，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

赵迪，女，汉族，1989年生，广州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历任广州白云区税务局专员，现任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新任董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

刘晓，男，198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12月入党，201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睢宁县桃园镇财政所副所长总预算会计，睢宁县八里金属机电产业园财税融资处处长，睢宁县睢城街道财政所所长等，现任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监事

乔尧尧，男，1989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12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永宏化工有限公司职工，现任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监事、资管部副部长。

倪小雪，女，198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17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邱集镇人民政府人大办职员，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项目服务部职员，现任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妇联主席兼资管部职员。

新任董事和监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及监事变更经股东睢宁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人员变动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审批。截至目前，相关变更情况将于近期进行工商登记。

三、影响分析

上述董事及监事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董事及监事的变更不影响公司已做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董事及监事的变动对公司的日常治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监事变更的公告》之签章页）

江苏双溪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